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7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 C 座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27 日 9:15 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20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 C 座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提案:

1、关于收购广州泓泰科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并增资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广州泓泰科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并增资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收购广州泓泰科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并增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建议采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电子邮件请发送至 jitaihuagong@jointas.com,主题注明"股东大会"。传真或信件请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公司,公司传真电话为 020-85526634;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来信请寄: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 C 座五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登记时间以信函、传真及电子邮件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

2020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2020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3、登记地点: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吴珈宜、梁岳灏

电话:020-85532539

传真:020-85526634

电子邮箱:jitaihuagong@jointas.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9",投票简称为"集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收购广州泓泰科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并增资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四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6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州泓泰科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权收购的主要内容: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化学")所持有的广州泓泰科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泰科技")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以泓泰科技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为定价依据(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双方协商确认股权转让价款为 100 万元;鉴于安泰化学为泓泰科技参与土地竞买所支付的保证金 4,298 万元将全部抵作泓泰科技支付的部分土地出让价款,形成泓泰科技对安泰化学应付款项 4,29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泓泰科技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将偿还公司控股股东安泰化学已支付的保证金,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4,398 万元。

2、增资的主要内容:目前泓泰科技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分期缴付 14,900 万元增资泓泰科技,增资后,泓泰科技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该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1、股权收购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泓泰科技已通过网上挂牌交易方式取得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大观路东侧的出让宗地(面积为 6565 平方米,土地成交价款为 21491 万元),并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获得土地使用权建设公司新总部大楼,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于办公场地的需求,同时解决公司总部无自有办公场所的现状,减少与公司关联方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因房屋租赁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00 万元通过收购控股股东安泰化学所持泓泰科技 100%股权取得土地使用权。鉴于安泰化学为泓泰科技参与土地竞买所支付的保证金 4,298 万元将全部抵作泓泰科技支付的部分土地出让价款,形成泓泰科技对安泰化学应付款项 4,29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泓泰科技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将偿还公司控股股东安泰化学已支付的保证金 4,298 万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4,398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项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增资事项基本情况

目前泓泰科技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分期缴付 14,900 万元增资泓泰科技,增资后,泓泰科技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鉴于增资时泓泰科技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3、审议表决情况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州泓泰科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并增资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安泰化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关联董事邹榛夫、邹珍美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633O7X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东郊工业园建工路 8 号海旺工业大厦首层

法定代表人:胡晓颖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9 年 0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1989 年 01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邹榛夫和邹珍贵分别持有 98.125%、1.875%股权。

历史沿革:安泰化学系由邹榛夫、邹珍贵投资设立,于 1989 年 1 月 18 日成立。

2、关联关系:安泰化学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系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泰化学经广州皓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总资产为 26,816.77 万元,净资产为 10,420.99 万元;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187.2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安泰化学总资产为 27,986.45 万元,净资产为 12,090.72 万元;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1,878.18 万元(未审计)。

4、经查询,安泰化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泓泰科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KK119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锦明街 1 号 02 铺 01 室(部位:08 室)

法定代表人:胡晓颖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05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05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商事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安泰化学持有其 100%股权

历史沿革:泓泰科技系由安泰化学投资设立,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成立。

2、主要财务情况及主要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泓泰科技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总资产为 99.98 万元,净资产为 99.98 万元;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0.02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泓泰科技的主要资产为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大观路东侧的航天奇观一期北 AT1003062 地块,宗地面积为 6565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零售商业用地(0501)、餐饮用地(0503)、商务金融用地(0505)。泓泰科技已通过网上挂牌交易方式竞得土地使用权(土地成交价款为 21491 万元),并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中。泓泰科技除持有上述待开发土地资产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拟收购的泓泰科技 100%的股权无设定抵押、担保、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无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泓泰科技未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也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泓泰科技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形。

6、经查询,泓泰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受公司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泓泰科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广州泓泰科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3097 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泓泰科技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9.98 万元。

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100 万元。鉴于安泰化学为泓泰科技参与土地竞买所支付的保证金 4,298 万元将全部抵作泓泰科技支付的部分土地出让价款,形成泓泰科技对安泰化学应付款项 4,29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泓泰科技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将偿还公司控股股东安泰化学已支付的保证金 4,298 万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4,398 万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下文所称"受让方")与安泰化学(下文所称"转让方")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公司拟购买安泰化学持有的泓泰科技 100%股权,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价格

双方同意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泓泰科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3097 号)中目标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金额为交易定价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100 万元。

2、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二十个工作日内,且在转让合同规定的前提条件全部满足或受让方豁免后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股权转让全部价款合计 100 万元划付至转让方指定的账户。

3、交割日

转让方应协助并敦促目标公司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及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的标志为目标公司就股权转让取得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或取得备案完成文件。

4、过渡期损益安排

双方同意,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发生的损益由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享有或承担。

5、违约责任

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转让方和受让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经受让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事项已经泓泰科技股东会决议通过。

2、本次交易为股权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泓泰科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泓泰科技不存在被安泰化学及其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占用资金、为其提供担保等情形。

4、股权转让完成后,泓泰科技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均由公司副总经理孙仲华兼任。

5、目前泓泰科技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为了满足泓泰科技后续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分期缴付 14,900 万元增资泓泰科技,增资后,泓泰科技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购泓泰科技股权的目的是为了获取土地使用权,建设公司总部大楼,该项目建设开发的房产主要为公司自用,不进行对外销售。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人才队伍的快速发展,公司现有办公场所已难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且为解决公司总部无自有办公场所的现状、减少与公司关联方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因房屋租赁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次通过股权收购取得土地所有权的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此外,为了满足泓泰科技后续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向泓泰科技进行增资。

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20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安泰化学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36.47 万元(未含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类别和发生金额均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此次关联交易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邹榛夫、邹珍美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此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于办公场地的需求,并减少与公司关联方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因房屋租赁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公司收购泓泰科技 100%股权,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于办公场地的需求,并减少与公司关联方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因房屋租赁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00 万元通过收购控股股东安泰化学所持泓泰科技 100%股权取得土地使用权。鉴于安泰化学为泓泰科技参与土地竞买所支付的保证金 4,298 万元将全部抵作泓泰科技支付的部分土地出让价款,形成泓泰科技对安泰化学应付款项 4,29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泓泰科技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将偿还公司控股股东安泰化学已支付的保证金 4,298 万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4,398 万元。

此外,目前泓泰科技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为了满足泓泰科技后续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分期缴付 14,900 万元增资泓泰科技,增资后,泓泰科技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交易方安泰化学为关联董事邹榛夫实际控制的企业,关联董事邹榛夫、邹珍美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已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广州泓泰科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并增资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5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5:30 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 C 座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4、公司监事会主席马银良先生主持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州泓泰科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并增资的议案》

为获得土地使用权建设公司新总部大楼,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于办公场地的需求,同时解决公司总部无自有办公场所的现状,减少与公司关联方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因房屋租赁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00 万元通过收购控股股东安泰化学所持泓泰科技 100%股权取得土地使用权。鉴于安泰化学为泓泰科技参与土地竞买所支付的保证金 4,298 万元将全部抵作泓泰科技支付的部分土地出让价款,形成泓泰科技对安泰化学应付款项 4,29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泓泰科技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将偿还公司控股股东安泰化学已支付的保证金 4,298 万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4,398 万元。

此外,目前泓泰科技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为了满足泓泰科技后续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分期缴付 14,900 万元增资泓泰科技,增资后,泓泰科技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公司收购泓泰科技 100%股权,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于办公场地的需求,并减少与公司关联方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因房屋租赁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广州泓泰科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并增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4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4:30 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 C 座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4、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州泓泰科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并增资的议案》

为获得土地使用权建设公司新总部大楼,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于办公场地的需求,同时解决公司总部无自有办公场所的现状,减少与公司关联方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因房屋租赁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00 万元通过收购控股股东安泰化学所持泓泰科技 100%股权取得土地使用权。鉴于安泰化学为泓泰科技参与土地竞买所支付的保证金 4,298 万元将全部抵作泓泰科技支付的部分土地出让价款,形成泓泰科技对安泰化学应付款项 4,29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泓泰科技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将偿还公司控股股东安泰化学已支付的保证金 4,298 万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4,398 万元。

此外,目前泓泰科技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为了满足泓泰科技后续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分期缴付 14,900 万元增资泓泰科技,增资后,泓泰科技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交易方安泰化学为关联董事邹榛夫实际控制的企业,关联董事邹榛夫、邹珍美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已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广州泓泰科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并增资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0-053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股东苏维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公司股东苏维锋先生计划在自该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5,052,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0000%);在自该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2,526,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00%),合计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 7,579,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0000%)。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收到苏维锋先生《关于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苏维锋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提前终止其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苏维锋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苏维锋	大宗交易	2020.5.14	12.00	2,526,400	2.0000
	集中竞价	2020.5.15	12.28	546,300	0.4325
	集中竞价	2020.5.25	13.36	716,900	0.5675
合 计				3,789,600	3.0000

注:(1)苏维锋先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公司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

(2)本公告中若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日,苏维锋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1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675%。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维锋	合计持有股份	9,388,600	7.4324	5,599,000	4.432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9,388,600	7.4324	5,599,000	4.43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苏维锋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苏维锋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止本公告日,苏维锋先生已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其它承诺的情况,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

3、苏维锋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苏维锋先生出具的《关于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5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16 年 1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7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1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6.77 元,共计募集资金 1,471,167,7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9,198,9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68 号)。

(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9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4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 1,4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40,000.00 万元,共计募集资金 14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8,330,188.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28 号)。

二、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即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本数),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 1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38,833.02 万元,结合可转债项目拟投资的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安排,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 95,000 万元,投资品种与前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一致,有效期为自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人民币)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说明
1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